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关停

及重点污染企业分流搬迁方案

（草案）

为严格贯彻落实2019年4·15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专项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有关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对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以下简称“基地B区”）实行全面关停并对企业实行绿色缩量分流搬迁。为稳妥和加快推进关停搬迁工作，结合基地B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果断淘汰那些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和企业，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总体部署，以壮士断腕力度创新思路，制定深化整治和转型搬迁方案，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破题，果断淘汰基地B区高污染、高排放、落后产能企业，积极稳妥推进全面关停和分流搬迁，为推动实现滨海湾新区高标准规划、高品质建设、高质量发展腾出空间。

（二）工作原则

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着眼未来”的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指导、市场引导、部门参与、属地负责”的工作原则，扶优退劣、安全稳定、科学有序地快速推进基地B区关停搬迁。

二、工作思路与任务目标

（一）工作思路

按照“分类管理、分批搬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的总体工作思路，通过开展走访了解掌握企业生产动态和搬迁意向、企业分类梳理管理、做好企业搬迁引导解释、出台分流搬迁扶持政策指引、协助协商企业搬迁出路、引导指导落实工人安置就业、常态化开展执法整治、落实土壤环境污染修复责任、实施全面强制关停措施、做好维稳应急工作等举措，分类有序、安全稳妥推进基地B区关停搬迁。

（二）任务目标

到2022年6月底完成基地B区重点污染企业全面关停分流搬迁。

三、实施步骤

基地B区企业关停搬迁工作按部署动员、执法关停、全面搬迁三个阶段推进，如下：

（一）部署动员阶段

1、成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搬迁协调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搬迁协调工作小组”）和统筹协调工作机构“虎门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搬迁协调工作小组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统筹各方面工作开展落实，协调市相关单位和虎门镇、滨海湾新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工作；

2、制定关停搬迁工作总体方案，明确总体工作目标、具体实施步骤、主要工作任务及时间节点以及各机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3、召开工作会议，动员部署工作总体方案实施；

4、了解掌握市内其他环保产业基地情况，梳理统筹市内搬迁承接空间，协调大力支持接收分流企业；

5、通过告知、座谈、会议等形式告知关停搬迁决定，了解收集企业搬迁意愿，签署关停搬迁承诺书，明确落实企业关停搬迁时限。

（二）执法关停阶段

1、严格加强对企业生产用水、生产排污、剧毒化学品原料购买储存使用、环保措施落实等生产行为的监管，防止发生生态环境污染和环境安全事故。

2、制定联合综合执法工作方案，围绕生态环境、“两违”建筑、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依法经营、税收缴纳、劳动保障等多个领域，组建多个专项执法组，市、镇、区联合深入开展执法行动，对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持续实施严查、严管、严处。

3、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持续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

4、对重点污染企业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从严从重查处，达到采取停产停业整改措施的严格落实关停，对于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屡禁不止的钉子户要坚决查封、取缔。

（三）全面搬迁阶段

1、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的生产动态、真实搬迁意向及诉求，引导和督促企业积极寻求出路和搬迁。

2、按照“收旧建新”的办法，通过市场手段和环保政策，协调麻涌、沙田、大朗等镇内环保产业基地加快环保产业基地规划环评调整报批手续办理，加快有关承接厂房建设和治污设施建设，支持新建、改建、扩建厂房报建和加快建设，支持加快搬迁企业的排污证迁移、生产厂房及车间消防验收等有关手续，并大力承接分流搬迁企业。

3、研究实施主动搬迁支持优待措施，制定出台企业分流搬迁政策指引文件，给予主动搬迁企业政策支持。

4、对于不配合搬迁、搬迁去向和计划不明确、进展缓慢、未能在规定的基地B区关停搬迁节点时间完成关停搬迁的企业，采取强制措施实施全面关停。

5、在推动搬迁同时，按照“谁污染、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环境污染检测查清污染情况，明确责任主体，督促其履行生态修复或赔偿责任义务。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基地B区关停搬迁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领导机构和统筹协调机构。成立搬迁协调工作小组，并由市委、市政府领导任搬迁协调工作小组组长，滨海湾、虎门镇主要领导任执行组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及有关领导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虎门镇镇长、滨海湾管委会主任、主要分流企业承接园区所属镇镇长等任副组长，市各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成立现场指挥部，由滨海湾新区、虎门镇相关领导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区、镇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合组成，统筹协调各单位部门共同开展工作，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夯实工作责任

搬迁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基地B区关停搬迁工作的组织领导。现场指挥部在搬迁协调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发挥总指挥、总调度、总协调功能，统筹关停搬迁工作和协调搬迁工作小组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制定工作总体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分工，做好工作贯彻落实、跟踪协调、督办督查、工作报告等。搬迁协调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滨海湾、虎门镇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落实好各项工作，单位部门领导要对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亲自部署、靠前指挥，明确职责，落实到人，挂图作战，主动作为。

**1、滨海湾新区、虎门镇：**要主动承担属地主体责任。根据工作需要，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抽调专人坐班，组织精干力量，做实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基地B区搬迁各有关工作的开展落实；负责组织开展联合综合执法监督工作，建立机制、制定方案，组织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精干力量，对基地B区企业全面开展联合综合执法监督行动；负责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有关政策指引，推动基地B区污染企业分流搬迁；组织有关力量开展生态环境污染调查检测及修复等工作。

**2、沙田镇和麻涌镇：**负责大力支持接收基地B区分流企业，做到“应接尽接、能接尽接”；加快环保产业基地规划环评调整和报批；加快有关承接厂房建设和治污设施建设，加快意向搬迁厂房的建成交付；支持准予拟迁厂房（含新建、改建、扩建）报建和加快建设；支持加快搬迁企业的排污证迁移、生产厂房及车间消防验收等有关手续办理；配合研究实施主动搬迁支持优待措施。

**3、市生态环境局：**要负责统筹市内其他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的项目管控，制定资源对接机制和工作指引，通过市场手段和相关环保政策，引导基地B区符合条件的电镀印染企业顺利分流搬迁；加强对虎门镇、滨海湾新区等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工作。

**4、市、镇、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根据各自权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开展市、镇、区联合综合执法整治工作，加强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保持监督执法高压态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面查处生态环境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面查处依法经营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密切配合，负责全面查处“两违”建筑方面问题；**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全面查处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全面查处剧毒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消防部门**负责全面查处消防安全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税务部门**负责全面查处税收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面查处劳动保障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供水、供电、社区等部门**负责做好监管执法的有关配合工作。

**5、市、镇、区其他方面工作有关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基地B区关停搬迁各方面工作。**司法部门**负责配合支持加快推进基地B区关停搬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工作，做好关停搬迁工作有关政策文件、合同协议、执法工作等涉及的法律问题指导、把关和法律支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密切跟踪工人工资、劳动保障情况，妥善处置工资拖欠、押金纠纷、工人安置就业等方面问题；**市委台港澳办**针对涉台资、港资背景的企业，配合做好了解掌握动向、政策解释、思想引导、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化解等工作；**宣传部门**配合加强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舆情的监测监控，做好负面舆情的及时迅速处置工作；**社区**负责开展企业日常巡查掌握经营动态，针对社区集体和村小组出租给企业的物业，配合落实到期停租、租约、清租退场等工作；**综治部门及维稳工作有关部门**负责结合基地B区实际制定好维稳应急预案，做好关停搬迁过程中各方面的维稳准备和维稳实施工作。

（三）建立工作机制

**1、沟通协调机制。**现场指挥部统筹，搬迁协调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指派一名日常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任务对接，单位负责领导要亲自抓好重点、难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汇总到现场指挥部，及时形成报告报送搬迁协调工作小组和市政府。现场指挥部同时要建立畅通渠道，保障基地B区企业、社会公众便利、畅通的联系咨询途径，及时处置所反映的有关问题和诉求。

**2、定期会商机制。**搬迁协调工作小组原则上每月召开１次分流搬迁工作协调会议，由现场指挥部召集召开，听取前阶段工作开展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重点工作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系统推动搬迁工作按期保质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派专门人员负责跟踪落实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当遇到重点工作难题时，及时提请召开搬迁协调会议研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3、信息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于每两周按照任务内容向现场指挥部报送工作情况，包括主要任务进展、需协调解决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工作措施建议等；现场指挥部根据各成员单位报送工作情况，每月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向搬迁协调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并同时抄送市有关领导。

**4、督办通报机制。**建立工作任务落实督办督查机制，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督查工作，每月对个工作任务进行了解督办，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督查，视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专题督查协调会，督查情况要形成报告上报搬迁协调工作小组，并通报小组成员单位。对列入市督查的工作，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有关领导。

（四）确保维稳安全

各有关单位、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底线思维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好企业搬迁期间的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利益相关方的宣传解释和维稳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社会氛围，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按期完成。